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作為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煤炭供應訂立之煤炭供應協議(「煤炭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b) 確認及批准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取及簽訂其認為對執行煤炭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切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一切文件，以及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丁鍵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Ng Say Pek先生；副主席王文雄先生；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